

证券代码：832963

证券简称：海鹰环境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跃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65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规范企业行为，建设高素质管理团队等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23）第 218038 号《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协商审计机构报酬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五）、（七）款规定之情形，即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且免于按照关联方式进行审议之事项，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不回避表决事由之规定，故审议表决有效。

##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十八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五）、（七）款规定之情形，即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且免于按照关联方式进行审议之事项，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不回避表决事由之规定，故审议表决有效。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6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慧英、齐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关于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